**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理解并确认，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双方在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http://china.findlaw.cn/ask/question_jx_5046.html%22%20%5Ct%20%22http%3A//china.findlaw.cn/laodongfa/jingyejinzhi/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竞业限制期限**

竞业限制的期限为乙方自甲方单位离职之日起 2 年内。

**第二条 竞业限制内容**

在竞业限制期间，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或类似的业务；

2.受聘于(包括正式聘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与甲方同类或类似行业的企业或组织；

3.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企业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

4.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企业的客户关系,包括企业经营项目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第三方转移；

5.其他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竞业限制地域**

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地域范围为：

**第四条 经济补偿**

乙方在离职后的 2 年竞业限制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1.补偿费标准为每月¥ 元(大写： 整 )；

2.补偿费自 年 月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

 日前通过 方式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如甲方认为需要延长竞业限制期限的，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向乙方支付，直至甲方停止补偿费的支付，则竞业限制协议终止。

5.乙方离职时，如甲方认为对离职乙方没有进行竞业限制的必要，则无需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如在入职时已经签订的，则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竞业限制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限制义务，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责任，应向甲方公司承担不低于¥ 元（大写： 整）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导致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义务履行的终止。

2.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开支。

3.乙方的违约行为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与《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